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227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提高我市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培养其积极、乐观、自信的心理品质，增强其应对压力、自我调控的能力，现就做好我市2017年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成长路上 与你相伴

二、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家长

三、活动时间

2017年5月—6月

四、活动形式

1. 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各单位要邀请有关专家到学校给毕业

年级学生作心理健康教育讲座，让学生了解简单的心理调节方法，认识心理异常现象，掌握心理保健常识，消解学生的心理困惑和升学考试压力。

2. 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各单位要创新心理辅导方法，组织开展心理运动会、心理漫画大赛、心理电影赏析、心理剧展演等途径，为毕业年级学生开展心理减压和心理调适活动。

3. 开展心理教育培训。各单位要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活动，提高毕业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营造良好师生关系和和谐班级氛围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家长对处于毕业年级子女的心理疏导意识。

4. 开展心理教育疏导。毕业年级班主任和任课老师要善于观察学生的表现和情绪，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要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管理，定时开放，对有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进行个别辅导，排解心理困扰。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为学校开展毕业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保障，指导学校有针对性的开展毕业年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督促学校不在校园、教室内悬挂加重学生心理负担的标语。

2.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毕业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要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全面开展毕业年级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努力让每一个学生、家长在活动中受益。

3. 各级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要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为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毕业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拟开展系列专题活动(见附件),有需要支持的单位可直接联系。

4. 请各单位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有过程、有效果、有总结,并于6月20日之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严昊,电话:63505125,邮箱:hfjjch@163.com。

附件:2017年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题活动一览表



附件

2017 年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心专题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内容	对 象	联系电话
1	春季心理运动会	六年级学生	合肥市校外未成年人辅导中心： 63688869
2	《紫薇绽放，逐梦远航》团体辅导	六年级学生	
3	《梦想超越在一起》心理讲座	九年级学生	
4	《我的初中生涯》心理漫画活动	九年级学生	
5	《高考加油站》活动	高三学生	
6	心理影展活动	高三学生	
7	《智慧父母、智慧教育》生命教育讲座	家长	